

000854

钦州市教育志

钦州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地方志丛书

钦州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编

钦州市教育志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庞国弘
特约编辑 梁燕鸣
责任校对 李国秀

钦州市教育志

钦州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印刷 南宁市大板彩印厂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版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字数 500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26

书号 ISBN 7—219—04230—2/K·875

定价 98 元

《钦州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人员

主 任：赖 每
副 主 任：许绍贵 龙 驰 吴大有
委 员：陈铁华 米卓运 何朝清 黄新琼
许荣德 钟逢发 李瑞伟
办公室主任：李瑞伟
顾 问：容国伸
编 辑 人 员：容国伸 李瑞伟 黄俭忠 张佳英

《钦州市教育志》验收单位及人员

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黄澍卿 胡礼荣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蓝日基 晏源源 刘健金
廖盛春 梁燕鸣

《钦州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人员

主 任：赖 每
副 主 任：许绍贵 龙 驰 吴大有
委 员：陈铁华 米卓运 何朝清 黄新琼
许荣德 钟逢发 李瑞伟
办公室主任：李瑞伟
顾 问：容国伸
编 辑 人 员：容国伸 李瑞伟 黄俭忠 张佳英

《钦州市教育志》验收单位及人员

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黄澍卿 胡礼荣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蓝日基 晏源源 刘健金
廖盛春 梁燕鸣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1)

教育大事记.....(9)

第一章 教育行政.....(23)

第一节 基本情况.....(25)

第二节 行政机构设置.....(26)

第三节 教育管理.....(28)

第四节 教师队伍.....(29)

第五节 教育经费.....(32)

第六节 勤工俭学.....(36)

第七节 集资办学.....(39)

第八节 教育督导.....(42)

第二章 官学 私学 书院 科举.....(45)

第一节 官学.....(47)

第二节 私学.....(51)

第三节 书院.....(52)

第四节 科举考试.....(55)

第三章 幼儿教育.....(69)

第一节 幼儿园设置与管理.....(71)

第二节 保教工作.....(73)

第三节 钦州市幼儿园选介.....(75)

附： 1997年钦州市幼儿园基本情况一览表.....(79)

第四章 小学教育.....(81)

第一节 学校设置.....(83)

第二节 学校管理.....(88)

第三节	教育教学	(88)
第四节	校舍设备	(97)
第五节	特殊教育	(98)
第六节	钦州市小学选介	(99)
	附：1997年钦州市小学基本情况一览表	(140)
第五章	中学教育	(177)
第一节	学校设置	(179)
第二节	学校管理	(181)
第三节	教育教学	(182)
第四节	校舍设备	(192)
第五节	考试与升学	(192)
第六节	钦州市中学选介	(194)
	附：钦州市中学基本情况一览表	(223)
第六章	中等职业教育	(227)
第一节	学校设置	(229)
第二节	学校管理	(235)
第三节	培养目标	(235)
第四节	学制与专业设置	(236)
第五节	教师	(239)
第六节	学生	(240)
第七节	中等职业学校选介	(241)
第八节	中等技工学校	(245)
第七章	成人教育	(247)
第一节	扫除文盲	(249)
第二节	成人教育中心校	(250)
第三节	职工教育	(252)
第四节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253)
第八章	中等师范教育	(255)
第一节	学校设置	(257)
第二节	教育管理	(259)
第三节	学生	(262)

第四节	学制与课程设置	(264)
第五节	教育任务与教育内容	(271)
第六节	中等师范学校简介	(273)
第七节	教师进修学校	(276)
第九章	高等教育	(279)
第一节	学校设置	(281)
第二节	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钦州市教育学院	(282)
第三节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钦州市分校	(292)
第四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99)
第十章	教育科研	(301)
第一节	教研机构	(303)
第二节	教学研究活动	(304)
第三节	教学科研成果	(308)
第十一章	教育人物	(313)
第一节	人物传记、传略	(315)
第二节	人物简介	(318)
第三节	1978—1999年获自治区以上各种荣誉人员名表	(330)
第四节	1985—1998年获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表	(348)
	附录	(381)
	编后记	(389)

序

钦州地处祖国南疆，古称安州。翻开历史，钦州得名已有1400年。在往昔那漫长的岁月中，我们钦州人的祖先，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生息繁衍，辛勤劳作，创造了丰富的历史文化，谱写了美丽动人的教育篇章。自隋开皇十七年(公元597年)桂州总管令狐熙“弘示恩信，开设学校以教化其民”之始，钦州教育得以逐步发展。唐宋以来，开教馆，兴儒学，办书院，广育人才，使英杰辈出，贤达如流，教育之功彪炳千载。

民国初立，改革旧教育，推行新学制，有志教育之士致力于教育改革，迎来了教育的曙光。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教育，不断扩大办学规模，使教育事业获得迅速的发展。1956年，钦州地区中小学从1950年的600所发展到1200所，在校学生从6万人发展到22万人，教职工从不足2000人增加到7000余人。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大对教育的投入，使基础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师范教育、高等教育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1999年，全市中小学在校学生已达56万人，教职工达2.4万人，分别为1950年的9倍和12倍。1987年，全地区在广西率先实现普及初等教育。1982~1999年，全地区(市)集资办学，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达7亿元，改建旧房，兴建新房面积400万平方米，逐步实现中小学校舍楼房化。1997年，全市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灵山县被评为全国实现“两基”先进县。1997年，全市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人数达2万余人，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的1.3倍。1996年，浦北县第一职校被国家教委定为首批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1988年，合浦师范跻身于国家教委首批表彰的全国百所师范学校之列。1996年，钦州民族师范荣获“自治区文明示范窗口单位”称号。1950~1999年这两所师范培养普通中师毕业生近

2 万名，为培养合格的小学师资做出了贡献。自恢复高考招生以来，1977~1999 年，钦州师专、广西电大钦州市分校共培养大专毕业生 8 000 余人，培训初中教师 2 400 人。钦州市获自学考试大专毕业 2 000 余人。钦州市的高等教育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办学成绩显著。1977~1999 年为自治区内外高等院校培养输送大学生 2 万余人，其中，取得广西高考理工类“状元”3 人，外语类“状元”2 人。纵观 1950~1999 年的钦州教育，硕果累累，成绩辉煌。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各级党委正确领导，广大人民关心支持教育，全体教育工作者辛勤耕耘的结果。

“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修志亦然。《钦州市教育志》将钦州教育发展的实况载入史册，既可服务于当代，又可启迪于后人，起着“资政，教化，存史”之功能。

《钦州市教育志》由概述、教育大事记、教育行政等 11 章 57 节组成，计 50 余万字；遵循详今略古的编写原则；以时序为经，以史实为纬，事以类从，按类设章，以章统节，将钦州自隋唐至当今千余年教育发展史展示出来，以期帮助今人了解过去钦州教育的历史，以史为鉴，做好当代的教育工作。

《钦州市教育志》的问世，对于推动钦州教育事业的发展，振兴钦州的经济；促进改革开放，弘扬民族精神，将起着应有的作用。

《钦州市教育志》从编纂提纲章目的草拟，到全书文稿的完成，历时三载，几易其稿。其间修志人员奋力笔耕，焚膏继晷，工作之辛劳，不言而喻。全书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得当，文风朴实，值得一读。

藉《钦州市教育志》付梓之际，谨向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衷心祝愿钦州教育明天更加美好！

是为序。

钦州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赖 每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中旬

凡 例

一、本志取事上限为隋朝，下限到1999年，时间跨越1400年。遵循“详今略古”的编写原则，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钦州教育发展实况。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等体裁，以志为本体。本志均用语体文进行记述，必须引用文言文叙述时，用引号注明。

三、古代地名、官府、官职等，均用当时当地的称谓，必要时用括号注明今名。

四、清代及以前的历史纪年，用汉字书写，加括公元纪年；民国纪年，用阿拉伯字书写，加括公元纪年；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五、较长的名词术语一般使用简称，如，广西壮族自治区，缩简为自治区。新出现的缩简名词术语，则用括号加以说明。如，“普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普实”（普及实验教学）。

六、钦州地区自1950年1月建立至1994年6月撤地设市，曾几度易名。1950年1月~1951年5月，称为钦廉专区；1951年6月~1955年5月称为钦州专区；1955年6月~1958年12月，称为合浦专区；1959年1月，合浦专区并入湛江专区；1965年6月，成立钦州专区，辖钦州、灵山、合浦、浦北、防城、上思6个县和北海市；1970年改称钦州地区，1994年6月，改称钦州市。

七、关于钦州市的名称，1994年6月以前的钦州市是指县级钦州市，写作“钦州市(县级)”或“县级钦州市”。1994年6月撤地设市，钦州市是地级钦州市，钦州市辖灵山、浦北2个县和钦南、钦北、钦港、钦城4个区。

八、本志使用的“解放前”、“解放后”时间记述，以1949年12月7日前、后为界。

九、本志对健在的教育人物，以简介作介绍；已故的教育人物，以传记传略作介绍；荣获全国、自治区先进的人物，获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以列表作介绍。

概 述

钦州市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部，东连北海市与广东省毗邻，南临北部湾，西与防城港市相连，北与南宁市接壤。1999年辖2县4区(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钦港区、钦城区)，总面积108.427公顷，总人口311.4万人。

先秦时期，这里属“百越”之地，远离中原，开发较晚。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统一岭南，在岭南地区设立南海、桂林、象三郡，钦州属象郡地。

钦州的教育，最早可追溯到汉朝。汉初，赵佗兼并了南海、桂林、象三郡，建立南越国，自立为南越武王，在他统治期间，“稍以诗书化其民”。汉元始三年(公元3年)，朝廷颁布地方官学制度，要求从郡国到乡村按行政区域设立学校。汉末三国时期，吴国著名学者虞翻，在交州收徒讲学(钦州此时辖属交州)10余年，“门徒常数百人”，影响颇大。

隋文帝开皇十七年(597年)，令狐熙被朝廷派为桂州总管，并统领十七州诸军事，他对钦州采取团结、开导政策，“弘示恩信，开设学校以教化其民”。这是钦州开设学校教育见于史籍最早的记载。

到了唐代，钦州的教育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原因有：第一，这期间，国家统一，岭南地区比较稳定，农业和手工业比前发达，教育事业得到发展。第二，科举考试选士制度进一步完善，大大地刺激了

士子读书求学的风气。第三，南北朝时期，中原地区战争频繁，一批士族避乱南迁，带来了先进的中原文化，推动了岭南地区文化教育的发展。第四，一些历史名人，如韩愈、柳宗元等先后被贬到岭南，张说、宋之问被直接流放到钦州，他们对钦州的文教事业有直接或间接的推动作用。从唐永昌元年(689年)到广德二年(764年)的70多年间，钦州相继出现了宁原梯、姜公辅两位进士，并且都进入朝廷做官(宁为谏议大夫，姜官至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摄宰相职务)。被时人称为“天涯海角”、经济文化落后的钦州，竟然出现宁原梯、姜公辅这样的大才、大官，可见当时影响是很大的，钦州也因此提高了知名度。宁、姜二人的事迹后来写入旧、新《唐书》和《资治通鉴》等史籍，成为对后世有影响的钦州籍人物。

宋代，朝廷实行“兴文教，抑武事”的重文政策，钦州的地方官员把兴学育人列为施政要务，知州余靖、陶弼、岳霖(岳飞之子)等几任州官都重视教育，史书记载他们“拓建学宫，兴学造士”，岳霖还把当时著名的大学者周去非请来钦州当教授(学官名)。因此，钦州教育在宋代有较大发展，史书记载当时钦州是“家弦户诵，民族风气大开”。

宋朝在兴学的同时，还大力提倡科举考试，增加科举名额，提高及第者的地位

和待遇。宋代钦州士子参加科举考试，先后有邓式、郑与权、黄帅、宁宗乔、宁宗谔、邓大周、黄世谦等7人考中进士。宋代是钦州考取进士人数最多的朝代。

元朝采取民族歧视政策，教育发展速度减缓，官学与私学变化不大。

明朝继承唐、宋的办学遗风，太祖朱元璋重视教育，提出“治国以教化为先，教育以学校为本”的方针，诏令天下府、州、县皆立学。属于中等教育性质的有廉州府学(当时廉州府辖钦州、灵山、合浦等州县)、钦州州学、灵山县学和各地新建的书院；属于初等教育性质的有各地的社学、私塾等。嘉靖年间，合浦建有了斋、海天、尚志、和融等四所书院，灵山建了海北书院；万历年间，钦州建有鳌州书院。至于社学、私塾，也在各地城乡创办。钦州先后办了中和、城南、孟俑等18所社学；灵山办了养正、有造、风珍等4所社学。

在清代，最能体现钦州教育发展状况的标志，是各地城乡创建了一批具有中等教育性质的书院。钦州有迴澜书院、东坡书院(移于镇龙楼后改称绥丰书院)等15所；灵山县有西灵书院、三宁书院等7所；今浦北县境内有归德书院、福江书院等11所。这批书院的建立，提倡读书讲学风气，培养了地方一批中等治术人才，储藏了一批儒家经典(书籍)，为后来钦州教育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至清光绪年间，中国改良主义思想兴

起，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变法维新派，极力主张通过变法维新改变中国的落后面貌。这场“戊戌变法”后来虽然失败了，但其改革内容及其精神，对全国却发生极大的影响。他们在教育方面的改革主张主要有：废除八股文，改考试策论，选拔“体用兼备”、“通经变济”的人才；改各省、府、州、县的大小书院为中西学兼习的学堂，省会设高等学堂，府郡设中等学堂，州、县设小学堂；地方自行捐办的义学、社学，一律兼习中学西学，并奖励绅民办学；积极筹办高、中、小等各级学堂，兼习中学西学，同时设立翻译局及编译学堂；派人出国留学、游历，增长见识；各省挑选学生分送日本大学堂、中学堂及矿务学堂学习；设立铁路、矿务、农务、茶务、蚕桑、医学、师范等专门学堂。此外，还建议设立幼稚园，招收3~5岁的儿童入学；实行男女平等，妇女入学受教育等等。

这些改革措施，虽然随着“戊戌变法”的失败而不能实施，但是，它的改革精神；在全国发生了极大的影响，“废科举，兴学堂”已成势不可挡。迫于形势和压力，清廷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通令全国，着“各省、府、厅、州、县现有之大小书院，一律改为兼习中学西学之学校”；光绪三十年又向全国宣布“立停科举以广学校”。至此，中国实行了一千多年的科举考试制度宣告废止，新的近代教育制度随之产生。

二

民国初期，蔡元培为教育总长，着重进行学制改革。教育部颁布了《普通教育

暂行法》，规定从前的各类学堂均改为学校，监督、堂长一律改称校长。接着又颁

布《壬子癸丑学制》，规定各类学校的学制：小学为义务教育，可男女同校。中学为普通教育。整个学校系统为17~18年（初等教育7年，中等教育4年，大学教育连预科6~7年）。儿童由7岁入学到24岁左右大学毕业。此外，还有师范学校和实业学校两个系统。

民国初年还先后颁布了《小学校令》、《中学校令》、《专门学校令》、《大学令》、《师范教育令》和《实业学校令》，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目的、任务、课程设置、学校设备、招生条件、教职员任用、经费及领导管理都作了规定。

这个时期，在今钦州地区范围内的各级学校，大致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计有小学60多所，中学校3所，师范讲习所2所，实业学校2所。

民国11年（1922年），教育部公布了《壬戌学制》，明确规定教育宗旨为：“注重德性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德教育完成其道德”。并规定各级学制为：初等教育，儿童7岁入学，修业年限为六年，前四年为初级小学，为义务教育，后两年为高级小学，即小学“四·二”分段制。幼稚园收6岁以下儿童入学。中等教育，修业年限为六年，分初、高两级，各为三年，即中学“三·三”分段制。这种初、中等教育“六·三·三”分段学制基本沿用至今。

民国初期在改革学制的同时，也进行教育行政管理机构的改革。民国12年，今钦州各县的劝学所陆续改称教育局。

至民国24年（1935年），灵山县有公立小学共239所，学生14 013人，教师512人。民国27年，钦县有公立小学120

所，学生15 000人，教师700人（私立小学未见统计）。民国29年，合浦县（含今浦北县）有公私立小学共393所（学生、教师人数未见统计）。

抗日战争时期，国难当头，受形势影响和爱国精神的驱动，一些爱国人士和地方士绅倡导、筹措经费兴办学校。中共地下组织为了推动抗日运动，也秘密派出党员知识分子及进步青年到各地学校任教，有力促进了当时教育事业的发展。这个时期成为整个民国时期钦州教育发展最快的时期。（一）增加了一批中等学校，如钦县二中（在小董）、三中（在陆屋）、四中（在大寺）、五中（在黄屋屯）、六中（在那彭）、钦县县立农业学校、灵山县师范学校、合浦县四中（在今浦北县福旺）、七中（在今浦北县小江镇）等都是这个时期创办的。钦县一中、灵山中学、合浦四中先后增设高中班。（二）开展“国民义务教育”活动。抗战前夕，国民政府公布《义务教育暂行办法大纲》，提出普及初等教育要求，将小学教育、义务教育及民众普及教育统一于国民教育之中，要求在中心国民学校和保国民学校中分设小教部和民教部，推行成人、儿童合校的“国民义务教育”活动。民国34年，今钦州市辖区范围内，有公立小学386所，私立小学141所；公立初中7所，私立初中10所，公立高中4所；中等师范学校3所，农业职业学校2所，基本达到一保一校、一乡一校。（三）私立学校发展较快。民间办学由私塾、小学发展到办中学，也是这个时期的一个显著特点。灵山县先后办了武利、化龙、太平、新灵、伯劳、亮卿等6所私立初级中学；钦县办了荣华私立初级中学；今浦北县境内；

办了正成、文德、屯英3所私立初级中学。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急于打内

战，无暇顾及教育事业。因而教育停滞不前，至民国38年没有多大变化。

三

1950年初，各县人民政府接管学校，遵照上级“维持现状，立即开学”的指示精神，对学校原有的教职工，照常供职，公、私立学校一律要求开学上课。废除国民党设立的党义、公民、军事训练、童子军训练等课程；中学开设《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史》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新课程。学校实行向工农开门的方针，采取种种措施，为工农子女入学创造条件，解决工农子女入学问题。同时，结合清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对广大师生进行阶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教育事业获得恢复。

1953年贯彻执行中央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对中小学进行调整，加强了党对教育的领导。调整学校布局，压缩校数、班数，充实班额，加强对学校的管理，使学校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同时，在中小学教学中，开展学习苏联的经验，建立健全学校的规章制度，改革课堂教学，运用教学的“五大原则”（直观性、自觉性、系统性、量力性、巩固性）和“五个环节”（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新课、布置作业）进行教学，试行5级记分法，课堂提问、平时作业、测验考试等，均采用5级记分。

1956年，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大力发展中学教育的指示精神，各县采取“戴帽

子”的办法发展初中和高中，在一些基础好的初中，增设高中班，办成完全中学。如灵山县的化龙中学、武利中学，浦北县的浦北中学、福旺中学，就是采用初中“戴帽子”的办法，增设高中班，逐步办成完全中学的。对于一些办学条件较好的中心小学也是采用“戴帽子”的办法，逐步过渡发展成为独立初中。钦县的大寺、长滩、那思、康熙岭、黄屋屯、大直、犀牛脚，灵山县的檀圩、那隆、平南、丰塘、新圩、太平，浦北县的龙门、北通、平睦等一批初级中学，就是从小学“戴帽子”发展成独立初中的。到1957年，钦县普通中学发展到10所（其中完全中学2所），在校学生3205人；灵山县发展到14所（其中完全中学3所），在校学生4381人；浦北县发展到7所（其中完全中学2所），在校学生2134人。

1958年春，由于反右斗争扩大化，在学校领导和教师中错划了一批“右派分子”，造成了不良后果。1958年下半年，全专区中小学贯彻“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围绕教育与生产劳动关系进行讨论。1958~1960年，开展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中心的“教育革命”，学校大办工厂，大办农场，劳动过多，打乱了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导致了教育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1961年，贯彻执行中央的“调整、巩

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调整、充实，使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教学质量也逐步提高。

1964年，贯彻中央“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推行“两种教育制度”，各县先后办了一批半工半读、半农半读的中等学校和一批耕读小学。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全面爆发，校园内“红卫兵”组织和各种“战斗队”应运而生。红卫兵冲向社会，大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师生外出进行“革命大串连”，学校停课“闹革命”，打乱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1967年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复课的《通知》，各地中小学“复课”闹革命。取消中小学原有的课本，用毛泽东语录代替，教师上课教读“语录”，学生学“语录”、背“语录”，学习“老三篇”。

1968年底，工宣队、贫宣队进驻中小学，实行工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大搞“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这一期间，中小学部分教师被扣上种种莫须有的罪名受到批斗，有的还被迫害致死。同年，在“教育革命”浪潮中，全地区在“读初中不出大队，读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鼓动下，中学发展骤然增加，到1976年，本地区钦州、灵山、浦北三个县在校初中学生达93900人，高中学生达39211人，分别为“文化大革命”前1965年在校的初中、高中学生人数的5倍和23倍。由于中学发展过快，教学设备、师资力量不足，造成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1972年，贯彻周恩来总理对教育工作“要重视基础理论”的指示，使教学有了

转机，学校恢复了较为正常的教学秩序。

1975年，学习辽宁省朝阳农学院和山西省大寨“教育革命”的经验，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实行“开门办学”，课堂教学备受影响。

1977年秋，全国恢复高考，同年11月，《人民日报》发表《教育战线的一场大论战——批判“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解除强加在教师头上的精神枷锁。1979年，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始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极大地调动了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我国教育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党和政府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增加了对教育的投入，加强了教育基本建设，增添了教学设施，改善了办学条件，使本地区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师范教育、高等教育都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

基础教育发展迅速，成果显著。1999年，全市有幼儿园289所，入园幼儿55318人，教职工2399人。1999年在园幼儿为1950年的800多倍。1999年全市有小学1092所，占地面积13078亩，建筑面积1630354平方米，每个学生平均有4平方米，在校学生400723人，教职工15833人。1999年在校学生、教职工分别为1950年的7倍和9.4倍。1999年，全市有中学138所，占地面积5653亩，建筑面积726532平方米，每个学生平均有5.7平方米。在校学生140348人，教职工8748人。1999年在校学生、教职工分别为1950年的20.8倍和20.4倍。1950~1999年，钦州地区（市）先后培养小学毕业生200余万人，初、高

中毕业生 40 余万人，考上自治区内外高等院校大专生 3 万余人。

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势头良好。至 1999 年，全市有各类职业学校 33 所，全市职校占地面积 875 亩，建筑面积 86 853 平方米，每个学生平均有面积 3.28 平方米，在校职业高中学生 26 500 人，全市教育部门办的职校教职工有 813 人。浦北县第一职校 1996 年被国家教委认定为首批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钦州农校 1991 年被国家教委、计委、农业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授予“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先进单位”。钦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1995 年被自治区教委评定为省级示范职业高中。

成人教育取得新的突破。1994 年，钦州地区实现扫除青壮年文盲，非文盲率达 99.6%，成为广西第一个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地市。同年，全地区乡镇级单门独院的成人教育中心从 1992 年的 36 所发展到 42 所，共有专用教室 268 间，建筑面积 14.2 万平方米。1999 年全市有单门独院乡镇成人教育中心发展到 52 所，开展科技培训 1 万期，受训农民达 45 万人次。乡镇成人教育中心发挥科技指导作用。全市成人教育实现“三个百分之百”：百分之百的乡镇办有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百分之百行政村办有农技学校，百分之百乡镇、行政村举办技术培训班，培训农民提高文化技术，走科技致富之路。

高等教育不断发展。1977 年秋，全国恢复高考，钦州地区师范开办大专班，首届招收 9 个班学生 361 人，为钦州地区高等教育正式起步。1999 年，钦州师专在校学生 1 800 多人，教职工 308 人。广西电大钦州市分校 1987~1999 年先后培养大专生

2 000 余人。钦州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专毕业生 3 985 人。全市高等教育已形成多体制、多形式、多层次并存的格局。

中等师范教育稳步发展。1999 年，钦州市有合浦师范、钦州民族师范 2 所。占地面积 253 亩，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在校学生 3 100 多人，教职工 285 人，其中高级讲师 21 人，讲师 85 人。解放以来，先后为国家培养普通中师毕业生近 2 万名，为钦州地区(市)培养合格的小学师资作出贡献。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成绩斐然。1988~1990 年，全地区奋战 3 年，先后集资 6 677 万元，抢修中小学危房 47 万平方米，新建校舍 25 万平方米。1992 年，全地区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 7 023 万元，新建钢混结构校舍 416 幢，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由于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成绩显著，钦州地区获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励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奖金 200 万元，有 74 人获自治区先进个人称号。1993~1997 年，全地区(市)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社会集资共达 6.5 亿元，新建钢混结构教学楼、宿舍楼 114 万平方米。至此，全市钢混结构校舍占全市中小学校舍总面积的 75%，逐步实现校舍楼房化。小学“6 室 1 场”(办公室、图书资料室、仪器室、体育器械室、卫生室、少先队活动室，体育运动场)和中学“10 室 1 场”(办公室、会议室、仪器室、实验室、图书资料室、阅览室、体育器械室、卫生室、劳技室、团队活动室，体育运动场)齐全。全市中小学基本建设、教学设施逐步步入现代化发展的新阶段。

勤工俭学成绩突出。1990 年，钦州地区认真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0)